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3〕16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店镇政府、大王镇政府、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3〕159号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示范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对接资金	备注
1	阳店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基础设施	阳店镇政府	186.58	149.26	
2	闫家坪渔业产业园育苗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310.51	23.87	
3	大王镇函溪谷渔业产业园育苗孵化设备采购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209.97	167.97	
4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就业项目	组织人社局	610.00	296	23.87
合计				1317.06	637.10	

示范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对接资金	备注
1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就业项目	阳店镇政府	329.05	159.05	
2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就业项目	大王镇政府	163.86	82.86	
3	公益岗工资补贴项目	就业项目	高王路街道办事处	117.09	54.09	
合计				610.00	296.00	